

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此等攸關全民福祉之重大協議，國會參與薄弱且資訊零碎，民間意見未能及時反映，易造成國家不可逆轉傷害。美國國會藉《超黨派貿易促進授權法》制約行政部門對外談判議題、韓國〈新政府之新通商路線圖〉揭櫫「為求降低社會成本，強化與民溝通，增加國民對通商政策之共識與支持」目標，積極建構民間與國會參與政策擬定之機制。惟我國服貿協議爭議至今，未見行政部門構築相關平臺，政府應即刻檢討並就台灣與中國或外國締結協議之過程，制定保障民主參與之機制，以凝聚共識，創造維護國家最大之利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，鑒於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此等攸關全民福祉之重大協議，國會參與薄弱且資訊零碎，民間意見未能及時反映，易造成國家不可逆轉傷害。美國國會藉《超黨派貿易促進授權法》制約行政部門對外談判議題、韓國〈新政府之新通商路線圖〉揭櫫「為求降低社會成本，強化與民溝通，增加國民對通商政策之共識與支持」目標，積極建構民間與國會參與政策擬定之機制。惟我國服貿協議爭議至今，未見行政部門構築相關平臺，政府應即刻檢討並就台灣與中國或外國締結協議之過程，制定保障民主參與之機制，以凝聚共識，創造維護國家最大之利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涵蓋行業極廣，馬政府卻黑箱作業，既未與民間產業溝通，更規避國會監督，致使簽訂消息一出引發各界反彈。然政府亡羊補牢仍闕漏百出，造成民間多次抗爭與社會紛擾，爰要求政府刻正就國會與民間參與兩岸協議談判，建構一制度性平臺。

二、本人業已於第八屆第三會期，提出「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」，即立法院於協議締結過程中，可實質參與談判，並有廣泛聽取民間意見之權利。然法案未及時通過前，為免重蹈「協議先簽、溝通其次」之惡質手段，爰臨時提案要求政府即刻擬定國會與民間參與談判之機制。

三、美國《超黨派貿易促進授權法》授權國會得預先介入談判，協議簽訂前尚有審閱與提出修正之機會；南韓〈新政府之新通商路線圖〉亦強調擴充以溝通合作為基礎之經貿政策，除對國會做義務性報告，更積極分享主要協商推動情形與結果。故行政院有必要針對過去與中國簽訂協議之經驗，即刻檢討並制定保障民主參與之機制，以示與國會、民間溝通與合作之決心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陳其邁 許智傑 邱志偉 李俊偉 段宜康

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休息（14 時 18 分）